

## 拾、特殊教育

### 殘疾人教育條例

〔實施日期〕1994年08月23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保障殘疾人受教育的權利，發展殘疾人教育事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和國家有關教育的法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實施殘疾人教育，應當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並根據殘疾人的身心特性和需要，全面提高其素質，爲殘疾人平等地參與社會生活創造條件。

第三條 殘疾人教育是國家教育事業的組成部分。發展殘疾人教育事業，實行普及與提高相結合、以普及爲重點的方針，著重發展義務教育和職業教育，積極開展學前教育，逐步發展高級中等以上教育。殘疾人教育應當根據殘疾人的殘疾類別和接受能力，採取普通教育方式或者特殊教育方式，充分發揮普通教育機構在實施殘疾人教育中的作用。

第四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對殘疾人教育事業的領導，統籌規劃和發展殘疾人教育事業，逐步增加殘疾人教育經費，改善辦學條件。

第五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殘疾人教育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殘疾人教育工作。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殘疾人教育工作。

第六條 中國殘疾人聯合會及其地方組織應當積極促進和開展殘疾人教育工作。

第七條 幼兒教育機構、各級各類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實施殘疾人教育。

第八條 殘疾人家屬應當幫助殘疾人接受教育。

第九條 社會各界應當關心和支持殘疾人教育事業。

## 第二章 學前教育

第十條 殘疾幼兒的學前教育，通過下列機構實施：

(一)殘疾幼兒教育機構；

(二)普通幼兒教育機構；

(三)殘疾兒童福利機構；

(四)殘疾兒童康復機構；

(五)普通小學的學前班和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校的學前班。殘疾兒童家庭應當對殘疾兒童實施學前教育。

第十一條 殘疾幼兒的教育應當與保育、康復結合實施。

第十二條 衛生保健機構、殘疾幼兒的學前教育機構和家庭，應當注重對殘疾幼兒的早期發現、早期康復和早期教育。衛生保健機構、殘疾幼兒的學前教育機構應當就殘疾幼兒的早期發現、早期康復和早期教育提供諮詢、指導。

## 第三章 義務教育

第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殘疾兒童、少年實行義務教育納入當地義務教育發展規劃並統籌安排實施。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對實施義務教育的工作進行監督、指導、檢查，應當包括對殘疾兒童、少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的監督、指導、檢查。

第十四條 適齡殘疾兒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依法使其子女或者被監護人接受義務教育。

第十五條 殘疾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入學年齡和年限，應當與當地兒童、少年接受義務教育的入學年齡和年限相同；必要時，其入學年齡和在校年齡可以

適當提高。

第十六條 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和衛生行政部門應當組織開展適齡殘疾兒童、少年的就學諮詢，對其殘疾狀況進行鑒定，並對其接受教育的形式提出意見。

第十七條 適齡殘疾兒童、少年可以根據條件，通過下列形式接受義務教育：

(一)在普通學校隨班就讀；

(二)在普通學校、兒童福利機構或者其他機構附設的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班就讀；

(三)在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校就讀。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逐步創造條件，對因身體條件不能到學校就讀的適齡殘疾兒童、少年，採取其他適當形式進行義務教育。

第十八條 對經濟困難的殘疾學生，應當酌情減免雜費和其他費用。

第十九條 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校(班)的教育工作，應當堅持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勞動技能教育與身心補償相結合；並根據學生殘疾狀況和補償程度，實施分類教學，有條件的學校，實施個別教學。

第二十條 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課程計劃、教學大綱和教材，應當適合殘疾兒童、少年的特點。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校(班)的課程計劃和教學大綱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制訂；教材由省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定。

第二十一條 普通學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招收能適應普通班學習的適齡殘疾兒童、少年就讀，並根據其學習、康復的特殊需要對其提供幫助。有條件的學校，可以設立專門輔導教室。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殘疾兒童、少年隨班就讀教學工作的指導。隨班就讀殘疾學生的義務教育，可以適用普通義務教育的課程計劃、教學大綱和教材，但是對其學習要求可以有適度彈性。

第二十二條 實施義務教育的殘疾兒童、少年特殊教育學校應當根據需要，在適當階段對殘疾學生進行勞動技能教育、職業教育和職業指導。

#### 第四章 職業教育

第二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將殘疾人職業教育納入職業教育發展的總體規劃，建立殘疾人職業教育體系，統籌安排實施。

第二十四條 殘疾人職業教育，應當重點發展初等和中等職業教育，適當發展高等職業教育，開展以實用技術為主的中期、短期培訓。

第二十五條 殘疾人職業教育體系由普通職業教育機構和殘疾人職業教育機構組成，以普通職業教育機構為主體。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需要，合理設置殘疾人職業教育機構。

第二十六條 普通職業教育學校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的錄取標準的殘疾人入學，普通職業培訓機構應當積極招收殘疾人入學。

第二十七條 殘疾人職業教育學校和培訓機構，應當根據社會需要和殘疾人的身心特性合理設置專業，並根據教學需要和條件，發展校辦企業，辦好實習基地。

第二十八條 對經濟困難的殘疾學生，應當酌情減免學費和其他費用。

#### 第五章 普通高級中等以上教育及成人教育

第二十九條 普通高級中等學校、高等院校、成人教育機構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的錄取標準的殘疾考生入學，不得因其殘疾而拒絕招收。

第三十條 設區的市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需要，可以舉辦殘疾人高級中等以上特殊教育學校(班)，提高殘疾人的受教育水平。

第三十一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會同廣播、電視部門，根據實際情況開設或者轉播適合殘疾人學習的專業、課程。

第三十二條 殘疾人所在單位應當對本單位的殘疾人開展文化知識教育和技術

培訓。

第三十三條 掃除文盲教育應當包括對年滿 15 周歲以上的未喪失學習能力的文盲、半文盲殘疾人實施的掃除文盲教育。

第三十四條 國家、社會鼓勵和幫助殘疾人自學成才。

## 第六章 教師

第三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視從事殘疾人教育的教師培養、培訓工作，並採取措施逐步提高他們的地位和待遇，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和條件，鼓勵教師終身從事殘疾人教育事業。

第三十六條 從事殘疾人教育的教師，應當熱愛殘疾人教育事業，具有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精神，關心殘疾學生，並掌握殘疾人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第三十七條 國家實行殘疾人教育教師資格證書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行政部門制定。

第三十八條 殘疾人特殊教育學校舉辦單位，應當依據殘疾人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編制標準，為學校配備承擔教學、康復等工作的教師。殘疾人特殊教育學校教師編制標準，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行政部門制定。

第三十九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有計劃地舉辦特殊教育師範院校、專業，或者在普通師範院校附設特殊教育師資班(部)，培養殘疾人教育教師。

第四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將殘疾人教育師資的培訓列入工作計劃，並採取設立培訓基地等形式，組織在職的殘疾人教育教師的進修提高。

第四十一條 普通師範院校應當有計劃地設置殘疾人特殊教育必修課程或者選修課程，使學生掌握必要的殘疾人特殊教育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以適應對隨班就讀的殘疾學生的教育需要。

第四十二條 從事殘疾人教育的教師、職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享受殘疾人教育津貼及其他待遇。

## 第七章 物質條件保障

第四十三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殘疾人教育的特殊情況，依據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的指導性標準，制定本行政區域內殘疾人學校的建設標準、經費開支標準、教學儀器設備配備標準等。

第四十四條 殘疾人教育經費由各級人民政府負責籌措，予以保證，並隨著教育事業費的增加而逐步增加。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專項補助款，用於發展殘疾人教育。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用於義務教育的財政撥款和征收的教育費附加，應當有一定比例用於發展殘疾兒童、少年義務教育。

第四十五條 國家鼓勵社會力量舉辦殘疾人教育機構或者捐資助學。

第四十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對殘疾人教育機構的設置，應當統籌規劃、合理布局。殘疾人學校的設置，由教育行政部門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審批。

第四十七條 殘疾人教育機構的建設，應當適應殘疾學生學習、康復和生活的特點。普通學校應當根據實際情況，為殘疾學生入學後的學習、生活提供便利和條件。

第四十八條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優惠政策和措施，支持研究、生產殘疾人教育專用儀器設備、教具、學具及其他輔助用品，扶持殘疾人教育機構興辦和發展校辦企業或者福利企業。

## 第八章 獎勵與處罰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事跡之一的單位和個人，由各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門給予獎勵：

- (一)在殘疾人教育教學、教學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
- (二)為殘疾人就學提供幫助，表現突出的；

(三)研究、生產殘疾人教育專用儀器、設備、教具和學具，在提高殘疾人教育質量方面取得顯著成績的；

(四)在殘疾人學校建設中取得顯著成績的；

(五)為殘疾人教育事業做出其他重大貢獻的。

第五十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有關部門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一)拒絕招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應當招收的殘疾人入學的；

(二)侮辱、體罰、毆打殘疾學生的；

(三)侵占、克扣、挪用殘疾人教育款項的。

有前款所列第(一)項行爲的，由教育行政部門責令該學校招收殘疾人入學。有前款所第(二)項行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由公安機關給予行政處罰。有前款所列第(二)項、第(三)項行爲，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條例制定實施辦法。

第五十二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特殊教育學校暫行規程

(1998年12月2日教育部第1號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特殊教育學校內部的規範化管理，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全面提高教育質量，依據國家有關教育法律、法規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規程所指的特殊教育學校是指由政府、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的專門對殘疾兒童、少年實施義務教育的機構。

第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的學制一般為九年一貫制。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貫徹國家教育方針，根據學生身心特點和需要實施教育，為其平等參與社會生活，繼續接受教育，成為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礎。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的培養目標是：

培養學生初步具有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情感，具有良好的品德，養成文明、禮貌、遵紀守法的行為習慣；掌握基礎的文化科學知識和基本技能，初步具有運用所學知識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掌握鍛煉身體的基本方法，具有較好的個人衛生習慣，身體素質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具有健康的審美情趣；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勞動、生產的知識和技能；初步掌握補償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復；初步樹立自尊、自信、自強、自立的精神和維護自身合法權益的意識，形成適應社會的基本能力。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的基本教學語言文字為漢語言文字。學校應當推廣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和規範字以及國家推行的盲文、手語。招收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可使用本民族或當地民族通用語言文字和盲文、手語進行教學，並應根據實際情況在適當年級開設漢語文課程，開設漢語文課程應當使用普通話和規範中文



字。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實行校長負責制，校長全面負責學校的教學和其他行政工作。

第八條 按照“分級管理、分工負責”的原則，特殊教育學校在當地人民政府領導下實施教育工作。特殊教育學校應接受教育行政部門或上級主管部門的檢查、監督和指導，要如實報告工作，反映情況。學年末，學校要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報告工作，重大問題應隨時報告。

## 第二章 入學及學籍管理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招收適合在校學習的義務教育階段學齡殘疾兒童、少年入學。招生範圍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確定。學校實行秋季始業。

學校應對入學殘疾兒童、少年的殘疾類別、原因、程度和身心發展狀況等進行必要的了解和測評。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根據有利於教育教學和學生身心健康的原則確定教學班學額。

第十一條 特殊教育學校對因病無法繼續學習的學生 須具備縣級以上醫療單位的證明 在報經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準其休學。休學時間超過三個月，復學時學校可根據其實際情況並征求本人及其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意見後編入相應年級。

第十二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接納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批准、不適合繼續在普通學校就讀申請轉學的殘疾兒童、少年，並根據其實際情況，編入相應年級。

學校對因戶籍變更申請轉入，並經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審核符合條件的殘疾兒童、少年，應及時予以妥善安置，不得拒收。學校對招生範圍以外的申請就學的殘疾兒童、少年，經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可準其借讀，並可按有關規定收取借讀費。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對修完規定課程且成績合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對不合格

者發給結業證書；對已修滿義務教育年限但未修完規定課程者，發給肄業證書；對未修滿義務教育年限者，可視情況出具學業證明。

學校一般不實行留級制度。

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對學業能力提前達到更高年級程度的學生，可準其提前升入相應年級學習或者提前學習相應年級的有關課程。經考查能夠在普通學校隨班就讀的學生，在經得本人、其父母或其他監護人的同意后，應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申請轉學。

第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對品學兼優的學生應予表彰，對犯有錯誤的學生應給予幫助或批評教育，對極少數錯誤嚴重的學生，可分別給予警告、嚴重警告和記過處分。學校一般不得開除義務教育階段學齡學生。

第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防止未修滿義務教育年限的學齡學生輟學，發現學生輟學，應立即向主管部門報告，配合有關部門依法使其復學。

第十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籍管理辦法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制定。

### 第三章 教育教學工作

第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的主要任務是教育教學工作，其他各項工作應有利於教育教學工作的開展。

學校的教育教學工作要面向全體學生，堅持因材施教，改進教育教學方法，充分發揮各類課程的整體功能，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第十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按照國家制定的特殊教育學校課程計劃、教學大綱進行教育教學工作。學校使用的教材，須經省級以上教育行政部門審查通過；實驗教材、鄉土教材須經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后方可使用。學校應根據學生的實際情況和特殊需要，採用不同的授課制和多種教學組織形式。

第二十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當依照教育行政部門頒布的校曆安排教育教學工作。特殊教育學校不得隨意停課，若遇特殊情況必須停課的，一天以內的由校長決定，

並報縣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一天以上的，應經縣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條 特殊教育學校不得組織學生參加商業性的慶典、演出等活動，參加其他社會活動不應影響教育教學秩序和學校正常工作。

第二十二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把德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要結合學校和學生的實際實施德育工作，注重實效。學校的德育工作由校長負責，教職工參與，做到組織落實、制度落實、內容落實、基地落實、時間落實；要與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密切結合。

第二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對學生應堅持正面教育，注意保護學生的自信心、自尊心，不得諷刺挖苦、粗暴壓服，嚴禁體罰和變相體罰。

第二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在每個教學班設置班主任教師，負責管理、指導班級全面工作。班主任教師要履行國家規定的班主任職責，加強同各科任課教師、學校其他人員和學生家長的聯繫，了解學生思想、品德、學業、身心康復等方面的情況，協調教育和康復工作。班主任教師每學期要根據學生的表現寫出評語。

第二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根據學生的實際情況有針對性地給學生布置鞏固知識、發展技能和康復訓練等方面的作業。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重視體育和美育工作。學校要結合學生實際，積極開展多種形式的體育活動，增強學生的體質。學校應保證學生每天不少於一小時的體育活動時間。學校要上好藝術類課程，注意培養學生的興趣、愛好和特長，其他學科也要從本學科特點出發，發揮美育功能。美育要結合學生日常生活，提出服飾、儀表、語言、行爲等方面審美要求。

第二十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特別重視勞動教育、勞動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學校要對低、中年級學生實施勞動教育，培養學生愛勞動、愛勞動人民、珍惜勞動成果的思想，培養從事自我服務、家務勞動和簡單生產勞動的能力，養成良好的勞動習慣；要根據實際情況對高年級學生實施勞動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提高學生的勞動、就業能力。

學校勞動教育、勞動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應做到內容落實、師資落實、場地落

實。

學校要積極開展勤工儉學活動，辦好校辦產業；勤工儉學和校辦產業的生產、服務活動要努力與勞動教育、勞動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相結合。學生參加勤工儉學活動，應以有利於學生的身心健康和發展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把學生的身心康復作為教育教學的重要內容，根據學生的殘疾類別和程度，有針對性地進行康復訓練，提高訓練質量。要指導學生正確運用康復設備和器具。

第二十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重視學生的身心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心理素質和衛生習慣，提高學生保護和合理使用自身殘存功能的能力；適時、適度地進行青春期教育。

第三十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加強活動課程和課外活動的指導，做到內容落實、指導教師落實、活動場地落實；要與普通學校、青少年校外教育機構和學生家庭聯系，組織開展有益活動，安排好學生的課外生活。學校組織學生參加競賽、評獎活動，要執行教育行政部門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在課程計劃和教學大綱的指導下，通過多種形式評價教育教學質量，尤其要重視教學過程的評價。學校不得僅以學生的學業考試成績評價教育教學質量和教師工作。

學校每學年要對學生德、智、體和身心缺陷康復等方面進行 1-2 次評價，畢業時要進行終結性評價，評價報告要收入學生檔案。

視力和聽力言語殘疾學生，1-6 年級學期末考試科目為語文、數學兩科，其他學科通過考查確定成績；7-9 年級學生學期末考試科目為語文、數學、勞動技術或職業技能三科，其他學科通過考查評定成績。學期末考試由學校命題，考試方法要多樣，試題的難易程度和數量要適度。

視力和聽力言語殘疾學生的畢業考試科目、考試辦法及命題權限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確定。智力殘疾學生主要通過平時考查確定成績，考查科目、辦法由學校確

定。

第三十二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積極開展教育教學研究，運用科學的教育理論指導教育教學工作，積極推廣科研成果及成功的教育教學經驗。

第三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合理安排作息時間，學生每日在校用於教學活動時間，不得超過課程計劃規定的課時。接受勞動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的學生，用於勞動實習的時間，每天不超過3小時；畢業年級集中生產實習每天不超過6小時，並要嚴格控制勞動強度。

#### 第四章 校長、教師和其他人員

第三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可按編制設校長、副校長、主任、教師和其他人員。

第三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是學校的行政負責人。校長應具備、符合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和崗位要求，履行國家規定的職責。校長由學校舉辦者或舉辦者的上級主管部門任命或聘任；副校長及教導、總務、主任等人員由校長提名，按有關規定權限和程序任命或聘任。社會力量舉辦的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報教育行政部門核準后，由校董會或學校舉辦者聘任。校長要加強教育及其有關法律法規、教育理論的學習，要熟悉特殊教育業務，不斷加強自身修養，提高管理水平，依法對學校實施管理。

第三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應具備國家規定的相應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具有社會主義的人道主義精神，關心殘疾學生，掌握特殊教育的專業知識和技能，遵守職業道德，完成教育教學工作，享受和履行法律規定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其他人員應具備相應的思想政治、業務素質，其具體任職條件、職責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學校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制定。

第三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實行教師聘任、職務制度，對教師和其他人員實行科學管理。

第三十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加強教師的思想政治、職業道德教育，重視教師和其他人員的業務培訓和繼續教育，制定進修計劃，積極為教師和其他人員進修創造

條件。教師和其他人員進修應根據學校工作需要，以在職、自學、所教學科和所從事工作為主。

第四十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建立健全考核獎懲制度和業務考核檔案，從德、能、勤、績等方面全面、科學考核教師和其他人員工作，注重工作表現和實績，並根據考核結果獎優罰劣。

## 第五章 機構與日常管理

第四十一條 特殊教育學校可根據規模，內設分管教務、總務等工作的機構 或崗位和人員，協助校長做好有關工作。招收兩類以上殘疾學生的特殊教育學校，可設置相應的管理崗位，其具體職責由學校確定。

第四十二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建立教職工代表會議制度，加強對學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監督。

第四十三條 校長要依靠黨的學校（地方）基層組織，並充分發揮工會、共青團、少先隊及其他組織在學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建立健全各項規章制度，建立完整的學生、教育教學和其他檔案。

第四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建立健全學生日常管理制度，並保證落實。學生日常管理工作應與社區、家庭密切配合。

第四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按有利於管理，有利於教育教學，有利於安全的原則設置教學區和生活區。

第四十七條 寄宿制特殊教育學校實行24小時監護制度。要設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學生的生活指導和管理工作，並經常與班主任教師保持聯繫。

## 第六章 衛生保健及安全工作

第四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認真執行國家有關學校衛生工作的法規、政策，建立健全學校衛生工作制度。



第四十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的校園、校舍、設備、教具、學具和圖書資料等應有利於學生身心健康。學校要做好預防傳染病、常見病的工作。

第五十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特別重視學生的安全防護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學校校舍、設施、設備、教具、學具等都應符合安全要求。學校組織的各項校內、外活動，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確保師生的安全。學校要根據學生特點，開展安全教育和訓練，培養學生的安全意識和在危險情況下自護自救能力。

第五十一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配備專職或兼職校醫，在校長的領導下，負責學校衛生保健工作和教學、生活衛生監督工作。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檔案，每年至少對學生進行一次身體檢查；注重保護學生的殘存功能。

第五十二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加強飲食管理。食堂的場地、設備、用具、膳食要符合國家規定的衛生標準，要注意學生飲食的營養合理搭配。要制定預防腸道傳染病和食物中毒的措施，建立食堂工作人員定期體檢制度。

## 第七章 校園、校舍、設備及經費

第五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的辦學條件及經費由學校舉辦者負責提供，校園、校舍建設應執行國家頒布的《特殊教育學校建設標準》。學校應具備符合規定標準的教學儀器設備、專用檢測設備、康復設備、文體器材、圖書資料等；要創造條件配置現代化教育教學和康復設備。

第五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特別重視校園環境建設，搞好校園的綠化和美化，搞好校園文化建設，形成良好的育人環境。

第五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遵照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校舍、場地等，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改變其用途；要及時對校舍設施進行維修和維護，保持堅固、實用、清潔、美觀，發現危房立即停止使用，並報主管部門。

第五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加強對儀器、設備、器材和圖書資料等的管理，分別按有關規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完好率，提高使用率。



第五十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對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免收學費，對家庭生活困難的學生減免雜費。特殊教育學校收費應嚴格按照省級人民政府規定的收費項目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標準及辦法執行。

各級政府應設立助學金，用於幫助經濟困難學生就學。

第五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的校辦產業和勤工儉學收入上繳學校部分應用於改善辦學條件，提高教職工福利待遇，改善學生學習和生活條件。學校可按有關規定接受社會捐助。

第五十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科學管理、合理使用學校經費，提高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經費管理制度，並接受上級財務和審計部門的監督。

## 第八章 學校、社會與家庭

第六十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同街道、社區、村民委員會及附近的普通學校、機關、團體、部隊、企事業單位建立聯系，爭取社會各界支持學校工作，優化育人環境。

第六十一條 特殊教育學校要在當地教育行政部門領導下，指導普通學校特殊教育班和殘疾兒童、少年隨班就讀工作，培訓普通學校特殊教育師資，組織教育教學研究活動，提出本地特殊教育改革與發展的建議。

第六十二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通過多種形式與學生家長建立聯系制度，使家長了解學校工作，征求家長對學校工作的意見、幫助家長創設良好的家庭育人環境。

第六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特別加強與當地殘疾人組織和企事業單位的聯系，了解社會對殘疾人就業的需求，征求畢業生接收單位對學校教育工作的意見、建議，促進學校教育教學工作的改革。

第六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為當地校外殘疾人工作者、殘疾兒童、少年及家長等提供教育、康復方面的諮詢和服務。

##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

國義務教育法》、《殘疾人教育條例》和本規程的規定，結合實際情況制定學校章程。承擔教育改革試點任務的特殊教育學校，在報經省級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可調整本規程中的某些要求。

第六十六條 本規程適用於特殊教育學校。普通學校附設的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校的非義務教育機構和實施職業教育的特殊教育學校可參照執行有關內容。

第六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根據本規程制定實施辦法。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